
北 德
达 份
2015 度 东大 的
法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,

13

（本页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王 兵
王 兵

王 兵
王 兵

王 兵
王 兵

王 兵